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须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新租赁准则》。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2）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但是，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即以简化方式进行处理，不确认资产和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如果因增加使用权资产而变更租赁范围的，并且该增加反映了单独的市场价格，此时，新增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的租赁。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可比数，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